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渝 0116 执 3342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津支行，住所地重庆市江津区滨江大道几江段43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6903597960P。

负责人：向军，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陈渡江，男，汉族，1977年12月10日出生，住重庆市江津区几江南干道贵福骑龙山庄桃花园A1幢2-2号，公民身份号码510225197712103674。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津支行与被执行人陈渡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2019)渝 0116 民初 13004 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陈渡江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上述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陈渡江至今未履行完毕。本院随即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陈渡江名下的重庆市江津区几江南干道 18 号贵福骑龙山庄桃花园 A1 幢 2-2 号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陈渡江名下的重庆市江津区几江南干道 18 号
贵福骑龙山庄桃花源 A1 幢 2-2 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化雨
审 判 员 曾宪伟
审 判 员 程 鹏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书 记 员 张维军

